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下午 3 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林秘書長美珠（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翁水成代）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王秀美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法制組

1. 訴願人陳永興因不服本會94年8月10日中選一字第 094 31001911 號公告撤銷候選人登記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報請 鑒核。

說明：本案前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40085998 號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並應由本會另為適當之處理。案經本會重行處理，以94年8月10日中選一字第 094 31001911 號公告仍撤銷訴願人候選人登記。訴願人不服，以本會未依行政院上開訴願決定意旨，恢復其第 6 屆立法委員身分，於未具新事證及新理由情形下，作成相同之處分，違反訴願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應予撤銷云云，再度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本會派員出席院訴願會陳述意見，說明本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經過情形，現行政院訴願決定維持本會原處分駁回該案。

決定：洽悉。

2. 第 6 屆立法委員及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廣播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於94年10月21日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賴委員浩敏主持審查竣事，計審查側錄影帶42捲、側錄音帶10捲，審查決議如下：

(一) 第 6 屆立法委員：

1、新聞節目部分：

(1) 待審查側錄帶之各頻道播放時間統計表如下：

	東森新聞台	東森新聞台	民視電視台	民視新聞台	年代新聞台	三立新聞台	中國電視公司
--	-------	-------	-------	-------	-------	-------	--------

中國國民黨	131分 28秒	1分 43秒	2分 23秒	28分 9秒	3分 14秒	18分 35秒	24分 12秒
民主進步黨	38分 33秒	3分 20秒	74分 45秒	383分 24秒	2分 47秒	114分 21秒	0
親民黨	79分 18秒	2分 39秒	3分 29秒	9分 50秒	67分 26秒	0	21分 31秒
台灣團結聯盟	31分 17秒	0	3分 7秒	47分 37秒	1分 21秒	9分 3秒	2分 10秒
無黨團結聯盟	0	0	0	13分 15秒	0	0	0
新黨	0	0	0		0	0	0
無黨籍	0	0	0	21分 46秒	0	0	7分 59秒
二共政用黨		親民黨及共間用1分22秒	黨黨時分	民進黨及籍時分	民進黨及籍時分	國民黨親共間及黨時分	民進黨及籍時分
總播時間	280分 36秒	7分 42秒	83分 44秒	505分 16秒	75分 8秒	141分 59秒	55分 52秒
側錄節目數	5	2	2	6	2	5	1

(2) 東森新聞 s 台於93年12月1日、2日、3日、4日及10日；民視電視台於93年12月1日及2日；民視新聞台於93年12月5日至10日；年代新聞台於93年12月8日及9日；三立新聞台於93年12月2日、5日、7日、9日及10日；中國電視公司於93年12月5日，播送候選人及政黨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規定。

2、談話性或政論性節目部分：

東森新聞 S 台93年12月1日、2日、6日至9日「台灣高峰會」節目及同年月1日及9日「芋仔碰蕃薯」節目；台灣電視公司93年12月1日、2日、6

日、8日至10日「謝志偉嗆聲」節目；中華電視公司93年12月1日及7日「台灣啟動」節目，雖部分節目內容偶爾出現候選人號次等影像，依其節目型態及目前通常一般人經驗，客觀上尚不足以認為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二) 94年國民大會代表：

1、廣播電台部分：

- (1)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94年5月6日「下班一條龍」節目，播送新黨宣傳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 (2) 綠色和平廣播電台94年5月12日「台灣人俱樂部」節目及13日「政治最前線」節目，播送投票支持民主進步黨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 (3)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94年5月5日、10日及13日「快樂廣播網」節目，播送投票支持民主進步黨或臺灣團結聯盟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 (4)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94年5月13日「天天24點」節目，播送投票支持文琪、臺灣團結聯盟及支持民主進步黨廣告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 (5)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94年5月7日「吃喝玩樂 SHOPPING MORE」節目及9日「飛碟早餐」節目，播送新黨宣傳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 (6) 人生廣播電台94年5月4日「金聲廣場」節目，民眾叩應支持臺灣團結聯盟部分，時間短暫，廣播電台事實上無法預先得知，亦無法即時控制及處理，尚不能認為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2、電視部分：

- (1) 中天電視、東森電視台、TVBS 及年代新聞台於 94年 5 月13日播送之親民黨廣告，客觀上尚不足以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 (2) 三立新聞台94年 5 月 8 日及 9 日「台灣向前行，與總統有約」節目，客觀上尚不足以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 (3) 民視新聞台94年 5 月12日「民主改革向前行，陳總統專訪」節目，客觀上尚不足以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3、綠色和平廣播電台節目及親民黨廣告審查時，鄭委員勝助、趙委員叔鍵均分別迴避。

附帶決議：

- 1、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原認定標準，應隨政治社會變遷及節目製播型態，適時重新檢討修正。
- 2、為利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錄放影（音）機等機具設備，宜加改善。

決定：主決議准予備查，副知檢舉人，並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份函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處理。附帶決議第一項洽悉、決議第二項請行政室積極辦理。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本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是否加蓋領票戳記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會原應內政部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無法如以往於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以資證明，爰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

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有關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之規定，並於94年10月5日發布施行。

- 二、茲以內政部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所訂換證作業起始日為94年12月21日，本次選舉主管機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4年11月10日省選一字第0940103636號函轉台北縣、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建請本年底選舉，選舉人持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恢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作法加蓋戳記或准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裁量沿用往例，加蓋戳記。該會認為本案事涉選罷法令暨全國一致性之規範，為期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有考量採納之必要，函請本會核處。又部分立法委員就本會刪除上述規定後之對應措施極為關注，建議在實務作業仍可行之情況下，本次選舉宜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
- 三、本案經審慎研究，以本次選舉投票日為12月3日，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尚未開始，而原細則第17條規定，係為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第1項：「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之作業補充規定，是以，原細則第17條雖經刪除，在實務作業仍可行，並避免引發外界爭議，擬以解釋令方式規定，本次選舉仍應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
- 四、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草案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94年臺灣省、福建省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自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鑑於內政部94年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作業程序執行計畫所訂換證作業起始日為94年12月21日，投票所工作人員於94年12月3日投票日核發本次選舉票時，仍應在選舉人原有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戳記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刊刻發用。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副知立法院，同時函請省、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如何因應此後選舉無法加蓋戳記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上乙節，交幕僚單位研究。

第二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前經本會第34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94年8月16日以中選一字第0943100196號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在案。依上開原則第2點第3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計算應選名額及劃分選舉區之人口數，係以95年2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4月底前報本會。
- 二、茲有立法委員建議應及早完成選舉區之劃分作業，爰擬修正劃分原則第2點第3款及第4點第1款，擬以95年1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2月底前報本會。本會預定95年5月底完成劃分作業。

決議：本案保留。

附件：

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73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73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95年1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1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2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

。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2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丙、散會（18時）。